# 2024年工程合同和设备合同的区别 工程合同里面包含设备(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12

*工程设备合同一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承租垂直运输设备：施工人货电梯。 甲乙双方为明确设备租赁的权利及义务，...*

**工程设备合同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承租垂直运输设备：施工人货电梯。 甲乙双方为明确设备租赁的权利及义务，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几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设备名称：

2、 租赁数量：

3、 租赁设备交接地点：

租赁使用地点：

4、 设备使用高度：

1、 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使用完毕停用为止。乙方若超期使用，可续签补充协议，但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2、 租赁日期：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安装验收，或安装三天后开始计算租赁费至设备租赁结束停用为止。

1、设备租赁期间维护保修工作由甲方承担。维修一般工作必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机构换件不超过8小时，特殊故障在24小时完成，未能解决的扣除相应租赁费。

2、甲方设备进入乙方现场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保管好设备的各种附件，并由乙方提供库房一间用于保管。若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2、 租赁设备的操作人员每台三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租赁设备的操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支付，由于操作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违章指挥所发生的费用有责任方承担。

5、甲方设备进入乙方现场后，乙方应安排好设备及各种附件保管和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设备的基础施工，基础必须符合设备的参数要求，满足设备的使用性能，若因基础问题（未按甲方提供的数据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所提供的数据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得对所租的甲方设备进行销售、转让、改制、转租、抵押或有其它任何侵害甲方的所有权的行为。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租赁设备的报验费由甲方承担。

4、租赁设备纳入乙方设备管理范围。

5、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电源及道路畅通工作，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垂直度、水平度的观测，电梯附墙安装孔由项目负责，使之符合规范要求。

6、乙方负责教育员工不要乱动设备，未经甲方许可动用设备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设备损坏由责任方负责。

7、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食、宿便利条件。

8、甲方操作人员听从乙方的正常工作安排管理，如甲方操作人员不听从乙方的正常安排，乙方有权退回更换人员，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9、甲方租赁设备由乙方调度，人员24小时听从乙方安排管理指挥。

10、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由甲方按乙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安装方案，并指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必须严格按乙方的要求，纳入乙方安全体系管理及规范管理。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销除合同，违约方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设备合同二**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订购及乙方安装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工程概况：

2、安装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元;

(5)付款方式：(1)、现金(2)、转帐支票

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方共同负责。

乙方安装调试\_\_\_\_\_\_\_\_设备完毕，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验收认可;未有甲乙双方验收签字，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安装。

第三条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甲乙双方商定：

(3)\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的调试运转;全部设备工程完工及验收，与装修竣工时一同进行。

所需材料均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到位。

2、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

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表)上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产品保修单、日常运行操作程序说明及故障咨询。

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选型方案为准;需更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涉及机型调整的，应签定合同的补充文本加以确认。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2、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每迟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20%。

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认可的除外。

3、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由于安装不合质量要求，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4、甲方中途终止工程，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50%的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20%。

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设备，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也可追究甲方有关的法律责任。

6、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7、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价款为双方约定方式支付安装工程款(固定价款);

2、本合同工程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3)工程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设备调试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天内付清。

甲方未付清全款以前，材料及空调设备权属为乙方。

3、以上价款不含小区物管费、不含专用钻孔机器钻孔费用、不含设备吊装费。

第六条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自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2、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与方式，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定合同予以确定。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的设计图及报价方案说明书及其他文本为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工程设备合同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规格型号：

二、设备使用点： 。

三、租赁时间：租赁期限暂定 个月(含节假日)，设备起用和停用时间双方议定为：租赁设备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向安监站报验获得《使用登记牌》，且持证人员到位后为起租日(当日开始连续计算租金，由甲方签字后认可)。租金连续计算至合同履行完毕。 春节期间乙方可以报停，报停时间不得超过20日。如甲方停用乙方设备，通知乙方设备出场之日起为止租日。

四、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设备租赁费每月，不足月按天折算，租赁期间租金每30天结算一次，月结月清。

2、设备进退场、安装、检测、日常保养、维修和拆卸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监站报验获得《使用登记牌》时一次付清。

3、设备操作工由乙方负责安排，工资含在租赁费内，保证操作工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工作时间满足甲方工程施工需要(上午6：30-11：30，下午13：00-18：00)。

五、所有权及使用权

1、设备在租赁期内，所有权属乙方，甲方享有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转借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乙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乙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甲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2、设备应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检测，日常维修、保养、检测应选择在雨天且不影响甲方施工。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施工升降机混凝土基础，乙方负责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乙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2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升节安装工作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升节、附墙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但每次加节高度不得低于18米。甲方负责安排附墙架所需安全走台的搭建与拆除。

1.3施工升降机到工地后，如无法一次性安装到位，甲方必须将标准节、附墙架及配件妥善保管在塔机作业区内，以便下次顺利安装。

1.4维护施工场所正常秩序，保证乙方人员、设备安全，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机损事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1.5设备操作司机由乙方负责配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甲方不得强令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并要求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天下班后停机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

1.6负责提供施工升降机专用电箱和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电源及容量并接至电控箱内。租赁期间所耗电费由甲方承担。

1.7负责乙方进出场的场地、道路的平整并为设备进出场提供必要条件，施工升降机安装、拆除退场时指派一名有经验人员协调有关事项。

1.8施工升降机退场时，必须将施工升降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乙方，不得扣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市安监站规定质量可靠的施工升降机。由乙方安排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

2.2向甲方提供施工升降机基础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参与施工升降机基础定位及基础完成之后的验收工作。

2.3负责施工升降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

2.4负责该施工升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及拆卸工作。

2.5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2.6甲方违约欠款，乙方有权停机，有权提前拆除租赁设备，并向甲方追索相关经济损失。

2.7乙方应在下班后或雨天，且不影响甲方正常施工时对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检测等，当设备出现突发故障时必须及时派人修理，排故时间不超过 2个小时。每次故障维修影响甲方施工超过2个小时的，扣除当天租赁费。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各种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每日按应收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收滞纳金。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管辖地为乙方所在地。

2、设备及操作人员均由乙方提供，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一致后另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工程设备合同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 设备服务范围

1、 由于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仅限于设备的租赁，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无连带责任。

2、 甲方设备仅供乙方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租甲方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提前5天向甲方预付元设备进出场费及租赁使用费，其中租赁费元，设备运费元。

2、租期按30天计算，乙方应提前5天预付下月租金，在工程完工(设备退场)两周内结清全部余款。

四、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

2、 当乙方违章指挥强制作业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制止。

3、 甲方每辆设备配备机手配合乙方正确使用设备并听从现场人员指挥调动。

4、 设备因故障而停止运作3天以上不计台班费(含3天)，因其他原因造成设备停机台班费照常计费(如下雨、等候、监理要求停工等非甲方设备故障及人员责任外的原因)。

五、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保障甲方设备及出场道路畅通，协助甲方卸车、装车，保障设备安全进出场。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利，指挥不当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施工质量没有达到技术要求，乙方有权制止并及时采取措施,如发现问题而不止,继续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面责任。

4、 负责施工现场存放设备的看护及看护费，承担因看护不严而造成的设备损失、损坏、丢失等，按损失程度给予赔偿。

5、 乙方负责机手的食宿问题及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人身安全，当出现故障不能排除时及时通知甲方。

6、 不准将甲方设备擅自转租、抵押、抵债和变相转卖，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给予赔偿。在租凭期限内调运设备需经甲方同意，月租金不变。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设备使用，每延迟一天加收月租金的2%滞纳金，并保留将设备撤回的权利，工程完工两周后拖欠款按照施工单位向银行计划外借款收取滞纳金。

2、 在工程完工一周内协助甲方将设备安全退场，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设备停留在施工现场而不能安全撤离，除负责设备安全外，每推迟一天追加3万元停滞费，计入租赁费中。

3、 遇到国家政策、法规强制执行及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影响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最低位月租金的10%违约金。

七、 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1、 遇有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当商定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主管部门仲裁解决。

2、 除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以外，双方的其他索赔要求均按《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八、 补充条款：

九、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工程设备合同五**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承租人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收取租金的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押金(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元。承租人交纳押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资后，押金退还承租人。

第六条 租赁物资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_\_\_\_\_\_\_。

第七条 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一、承租人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的，要按照双方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

二、租赁期间，租赁物资的维修及费用由\_\_\_\_人承担。

第八条 出租人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承租人，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二、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九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资的返还时间为：\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人违约责任：

1.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的违约金。 2.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的违约金。

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承租人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租人违约责任：

1.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的违约金。

2.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附件\_\_\_\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设备合同六**

签约地点：

需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

本合同是由供需双方共同制定，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进行操作：

该工程室内机采用南京天加风机盘管，室外机暂定南京天加机组。

新、排风机采用应达风机。

付款方式：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二日内，需方支付部分工程款 元,供方组织设备、调试的准备。

2、需方指定日期xx年 月 日施工，供方按需方日期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后，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3、工程进展 时,需方再向供方提供工程安装费 元。

4、工程结束(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合格)。需方再向供方支付 元,以及部分加工设备( 咬口机、台钻、无齿锯等)。

5、xx年 月 日前主要设备(空调主机)进入需方施工现场时，供需双方共同开箱验货，符合合同要求后，需方须向供方再支付3,000元，供方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

6、工程验收说明：供方在自检合格的前提下，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单，供需双方共同组织不少于5人进行空调工程验收。如需方在接到供方书面申请三个工作日内，不参加验收，则供方有权自行验收，工程视为合格。

7、人工安装费税金由需方代缴，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1、中央空调工程方案设计说明及依据(见附表)

2、系统说明(见附表)

3、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见附表)

4、运行费用分析(见附表)

说明：本工程为后续接手工程。

1、空调主机、风机盘管系统的安装调试。

2、空调制冷、热水系统的安装调试。

3、空调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

4、空调水泵系统的安装调试。

5、空调供暖系统(板式换热器)的安装调试。

6、排风、新风管道系统的安装调试。

7、风机减振、消音系统的安装调试。

8、新风机组的制作、安装、调试。

1、需方责任

需方负责空调系统阶段验收合格后相关部分的安全。

2、供方责任

供方负责供方所提供设备的运输及设备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

1、空调系统整体部分：

设备调试结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

2、空调系统风机盘管部分：

设备调试结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或设备到货之日起45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

1、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供方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必须有经供需方申请，设计部、工程部、公司负责人签字的设计变更单。

3、严格实行施工现场设备、人员、环境安全制度。

4、遵守需方施工现场代表人员的指挥。

5、施工工期：

l 空调系统主体部分10天。排风系统5天。

l 其余需与装修配合的部分，如风口部分要与装修同步进行。

1、在保质期内，若因供方产品自身质量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4个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并免费进行零部件更换及维修;若因需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4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免费进行维修，收取相应材料成本费。

2、在保质期内，若空调系统因需方违规操作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4个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并免费进行维修，收取相应材料成本费。

3、在保修期外，如供方产品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4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免费维修，优惠提供零部件进行更换。

4、供方将需方相关资料纳入公司统一售后服务管理系统中，为b级监控对象。

b级监控单位工作内容：

l 详细的客户档案(需供方配合提供)

l 客户空调系统运行、维修记录

l 季节性设备保养、调试记录

l 定期预警记录

l 专人负责及交接记录

5、供方将不定期进行季节性客户走访。

6、供方免费为需方培养两名空调操作人员。

1、提供合理的施工现场。

2、提供不小于10平米的库房。

3、提供专职现场协调人员。

4、保证施工现场的水、电的供应，费用由买方承担，并有独立的控制系统。

5、阶段验收合格后，相应设备及系统产品的保护。

6、有义务组织、协调供方与施工现场相关施工单位的合作。

7、有义务对供方的工程价格进行保密。

1、由于本工程材料由需方提供，因此，供方在施工当中应尽量节省材料，对供方在工程中故意浪费材料现象，需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者，将受到处罚。

2、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采购各种材料， 并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3、施工中应尽量保持需方最高吊顶高度。

4、保证风机盘管的噪音不影响室内正常营业要求，小于45分贝。

5、新风、排风系统的噪音已应满足室内营业要求，小于45分贝。

6、保证新风过滤系统符合中效过滤标准。

7、三层包房、卫生间、办公室应采用单独排风控制要求。

8、室外排风口位置，应注意冷凝水的排放。

9、空调、排风系统安装应全面考虑需方整体装修效果。

1、施工明细图。

2、现场施工规范。

3、现场施工安全制度。

1、供方应严格按供需双方会签认可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需求，无论何方均无权单独擅自改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等一切问题有变更方负责。

3、工程变更必须由供需双方会签的工程设计变更单。

4、本工程结束后，允许工程变更引起――增加或减少的人工安装费用不超过300元 。超过 部分应相互计算，计算标准按辽宁省工程材料定额标准。

1、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1、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的相关的一切争执，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不能解决时，将提交违约方的对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或中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供方：

日期： 日期：

**工程设备合同七**

签约地点：

需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本合同是由供需双方共同制定，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进行操作：

一、产品名称：

该工程室内机采用南京天加风机盘管，室外机暂定南京天加机组。

新、排风机采用应达风机。

付款方式：

１、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二日内，需方支付部分工程款元,供方组织设备、调试的准备。

２、需方指定日期xx年月日施工，供方按需方日期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后，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３、工程进展时,需方再向供方提供工程安装费元。

４、工程结束（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合格）。需方再向供方支付元,以及部分加工设备（咬口机、台钻、无齿锯等）。

５、xx年月日前主要设备(空调主机)进入需方施工现场时，供需双方共同开箱验货，符合合同要求后，需方须向供方再支付3,000元，供方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

６、工程验收说明：供方在自检合格的前提下，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单，供需双方共同组织不少于５人进行空调工程验收。如需方在接到供方书面申请三个工作日内，不参加验收，则供方有权自行验收，工程视为合格。

７、人工安装费税金由需方代缴，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技术说明：

１、中央空调工程方案设计说明及依据（见附表）

２、系统说明（见附表）

３、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见附表）

４、运行费用分析（见附表）

三、工程内容：

说明：本工程为后续接手工程。

１、空调主机、风机盘管系统的安装调试。

２、空调制冷、热水系统的安装调试。

３、空调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

４、空调水泵系统的安装调试。

５、空调供暖系统（板式换热器）的安装调试。

６、排风、新风管道系统的安装调试。

７、风机减振、消音系统的安装调试。

８、新风机组的制作、安装、调试。

四、设备运输及安全：

１、需方责任

需方负责空调系统阶段验收合格后相关部分的安全。

２、供方责任

供方负责供方所提供设备的运输及设备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

五、质保期：

１、空调系统整体部分：

设备调试结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

２、空调系统风机盘管部分：

设备调试结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或设备到货之日起45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

六、安装：

１、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２、供方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必须有经供需方申请，设计部、工程部、公司负责人签字的设计变更单。

３、严格实行施工现场设备、人员、环境安全制度。

４、遵守需方施工现场代表人员的指挥。

５、施工工期：

l空调系统主体部分10天。排风系统5天。

l其余需与装修配合的部分，如风口部分要与装修同步进行。

七、售后服务：

１、在保质期内，若因供方产品自身质量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４个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并免费进行零部件更换及维修；若因需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4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免费进行维修，收取相应材料成本费。

２、在保质期内，若空调系统因需方违规操作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４个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并免费进行维修，收取相应材料成本费。

３、在保修期外，如供方产品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4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免费维修，优惠提供零部件进行更换。

４、供方将需方相关资料纳入公司统一售后服务管理系统中，为ｂ级监控对象。

ｂ级监控单位工作内容：

l详细的客户档案(需供方配合提供)

l客户空调系统运行、维修记录

l季节性设备保养、调试记录

l定期预警记录

l专人负责及交接记录

５、供方将不定期进行季节性客户走访。

６、供方免费为需方培养两名空调操作人员。

八、需方责任：

１、提供合理的施工现场。

２、提供不小于10平米的库房。

３、提供专职现场协调人员。

４、保证施工现场的水、电的供应，费用由买方承担，并有独立的控制系统。

５、阶段验收合格后，相应设备及系统产品的保护。

６、有义务组织、协调供方与施工现场相关施工单位的合作。

７、有义务对供方的工程价格进行保密。

九、供方责任：

１、由于本工程材料由需方提供，因此，供方在施工当中应尽量节省材料，对供方在工程中故意浪费材料现象，需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者，将受到处罚。

２、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采购各种材料，并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３、施工中应尽量保持需方最高吊顶高度。

４、保证风机盘管的噪音不影响室内正常营业要求，小于45分贝。

５、新风、排风系统的噪音已应满足室内营业要求，小于45分贝。

６、保证新风过滤系统符合中效过滤标准。

７、三层包房、卫生间、办公室应采用单独排风控制要求。

８、室外排风口位置，应注意冷凝水的排放。

９、空调、排风系统安装应全面考虑需方整体装修效果。

十、合同附件：

１、施工明细图。

２、现场施工规范。

３、现场施工安全制度。

十一、工程变更说明：

１、供方应严格按供需双方会签认可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２、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需求，无论何方均无权单独擅自改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等一切问题有变更方负责。

３、工程变更必须由供需双方会签的工程设计变更单。

４、本工程结束后，允许工程变更引起――增加或减少的人工安装费用不超过300元。超过部分应相互计算，计算标准按辽宁省工程材料定额标准。

十二、不可抗力：

１、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２、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十三、仲裁：

１、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的相关的一切争执，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２、如双方不能解决时，将提交违约方的对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或中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供方：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